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 in STDC 13/15/35
電話：2158 5307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五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獲得通過。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六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秘書陳祖興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

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崔康常博士(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陳念慈女士	"
周嘉強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簡永基博士	"
江活潮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凌劉月芬女士	"
鄧永昌先生	"
曹宏威博士 BBS	"
蔡亞仲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出席者

黃國雄先生
黃戊娣女士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鄭俊偉先生
蔡笑興女士
周敬芳女士
盧見明先生
黃嘉榮先生
陳祖興先生(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

增選委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宇新先生
林錦鴻先生
許敏兒小姐

盧鍾綺芬女士
翁碧菁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新翠)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

署理助理福利專員(一)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6

應邀列席者

余榮輝先生
黃貴有先生
潘廣輝先生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會長

香港小童群益會督導主任(沙田區)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工作督導主任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鄭楚光先生
程張迎先生
廖韻兒女士
張瑞鋒先生
許艷玲女士
姚嘉俊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增選委員

"

旁聽者

高慧君小姐
何少蓮女士

張詠賢小姐

殷慧青小姐

三位新聞工作者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3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五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太平紳士；
- (ii) 暫代社會福利署呂少英女士列席是次會議的署理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一)許敏兒小姐；
- (iii) 暫代房屋署李志成先生列席是次會議的房
屋事務經理林錦鴻先生；
- (iv)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會長余榮輝先生；
- (v) 香港小童群益會督導主任(沙田區)黃貴有先生；及
- (vi)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工作督導主任潘廣輝先生。

負責人

2. 主席表示，鄭則文先生因事離港數天，鄭楚光先生、程張迎先生、廖韻兒女士、許艷玲女士及姚嘉俊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請假申請。委員會同意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文書 EW 39/2002 及 EW 40/2002 在會上提交供各委員省覽。

(梁志偉先生於此時到達。)

I. 選舉增選委員

4. 主席表示，有一名增選委員辭去增選委員一職，而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的會議上通過補選一名增選委員。直至現時為止，共收到三份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及資格聲明，主席同時宣布增選委員的提名即時截止。主席分別請陳念慈女士、梁國顯先生及楊祥利先生簡介候選人李德能先生、黃國新先生及朱潤明先生的資料。

5. 陳念慈女士表示，李德能先生現時為康體發展局體育資訊經理，並參與不同的義務工作，例如出任體育學院互友社顧問，以及協助處理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會務，對地區事相當熟悉。

6. 梁國顯先生表示，黃國新先生現時為濱景花園業主委員會主席。他在短短兩年之間，將濱景花園管理得井井有條，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更將該屋苑列作示範屋苑，由此可見其卓越的工作表現。

7. 楊祥利先生表示，朱潤明先生曾擔任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期後因為需要北上

負責人

工作，故辭退增選委員一職。由於不適應北京的生活，他已回港工作，並希望繼續擔任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他曾為傷健人士爭取福利，並積極參與社區工作。

8. 主席請委員表決補選方式，決定是以舉手方式，或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補選。袁貴才先生提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9. 主席表示，有 16 票贊成以不記名投票方式，4 票贊成以舉手方式進行補選，委員會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補選。

10. 主席請委員只可於選票上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方格內劃上「√」。選票上若有其他符號或文字，或所選人數超過一人，有關選票便告作廢。

11. 主席表示在第一輪投票中，若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票(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過半數票)，即告當選。若無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票，則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角逐，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投票；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時獲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若有關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須在該等競選有關職位的候選人中抽籤決定誰人當選。

12. 主席表示依委員的英文字母順序投票，先由陳克勤委員領取選票，並將之填妥，再將已填妥的選票投入投票箱內，直至最後一位委員投票完畢為止。

13. 主席表示共有三十二位委員投票。經查核後，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陳宇新先生表示 32 張選票均有效。經點票後，主席表示李德能先

負責人

生得 9 票、黃國新先生得 4 票、朱潤明先生得 19 票。由於朱潤明先生獲得絕對多數票，委員會遂通過推薦給區議會考慮增選朱潤明先生為本委員會委員。

II. 通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EW 4/2002 已於較早時寄出)

1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III. 資料文書

15.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i) 教育署提交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讀沙田區中小學的資料
(文書 EW 33/2002)

(i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
(文書 EW 34/2002)

(鄭俊偉先生於此時到達。)

IV. 提問

16.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問：

「特區政府數年前實施每日 150 個來港單程通行證配額政策，當中大部分以此途徑來港的人士為適齡就學之兒童，導致本港學位需求大增，甚或有些縮班學校因而轉為增加班級予以配合。然而，配額制實施多年後，隨著適齡學童成長，來港就學的人數有減少趨勢。加上九七年金融風暴後，本地調查結果顯示市民生育意識減弱，令出生率下降，對學位的需求大

幅下調。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150 個來港單程通行證配額政策何年開始實施？來港人士的配額分布情況如何？過去數年，來港就學的適齡人數若干，是否有下降趨勢？
- (ii) 沙田區初中學位是否過剩，出現招收外區學生的情況？政府對興建新中學校舍有何安排？多少地段已預留興建中學？當中有哪些已分派給辦學團體？
- (iii) 本學年沙田區有多少小學縮減班數，趨勢會否持續？教育署可有與校長溝通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教育署對小學縮班情況有何安排及如何配合？2007 年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的構思能否落實？會否考慮把預留興建中學的地段改為興建小學，以加速小學全日制的推行？」

(文書 EW 35/2002)

17. 入境事務處及教育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EW 35/2002。

18.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表示，根據教育署(教署)的回覆，近年內地來港就學的適齡學童人數正急劇下降。在 1998 年及 1999 年，均有超過兩萬名內地來港就學的適齡學童入讀中小學日校；但是在 2000 年，只有 14 660 名適齡學童入學，人數下跌近 30%；至 2001 年，更只有 10 147 學童入學，較前一年人數下

跌 30%之多。他並表示，由於經濟問題及出生率急劇下降，導致小學有縮班現象。另外，他認為中學學位嚴重過剩，教署在決定興建新中學校舍前，應審慎考慮。此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全港所有小學將會於 2007/08 學年轉為全日制。雖然教署有信心能如期於 2007 年將所有半日制學校轉為全日制，他個人認為此目標並非那麼容易達到。他希望教署能就此提供補充資料，供議員參考。他詢問沙田區共有多少間小學，及當中有多少間屬於半日制，以及教署能否在 2007 年將所有的小學轉為全日制，並希望教署能提供有關數據支持。最後，他指出，由於小學縮班情況嚴重，有小學校長擔心學校成為教署「開刀」對象，提早結束其辦學資格。據悉教署曾就此與校長溝通，他希望教署能進一步提供有關資料。

19.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五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沙田沒有新的用地可供興建小學。在小學半日制轉為全日制的過程中，難免有空置班房的情況出現，不過可透過上下午校合班，以減低校舍空置率。另外，她表示，區內某些屋邨有老化情況，學校在該等地區開設小一班級遇上困難。倘若有關的情況持續，學校最終可能須要停辦，或將校舍交還教署，一切還未有定案。

教育署

20.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六翁碧菁女士回應說，教育署將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沙田區內屬半日制小學的數目，及未來區內小學適齡學童的數據。

21. 盧鍾綺芬女士補充，現時仍有許多辦學團體仍未就申請校舍一事作出決定，故此教署未

負責人

必能在下一次會議就 2007 年能否將所有小學轉為全日制的問題提交確實數據。

22. 彭長緯先生不滿教署未能提供有關沙田區共有多少間小學，及當中有多少間為半日制小學，以及能否在 2007 年將所有小學轉為全日制的數據。他認為教署可考慮將那些未有辦學團體申請，但已預留作興建中學用途的地段轉為用作興建小學校舍。

教育署

23. 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教署可提供沙田區共有多少間小學為全日制及半日制，以及那些學校將於 2003 年轉為全日制。

教育署

24. 翁碧菁女士補充，教署亦會提供有關現時全日制學校空置班房的資料，並根據人口普查數字，預計沙田區將來的學生人數與學校的學位數量的需求情況。

25. 彭長緯先生認為，教署應該備有足夠的數據解答其提問。另外，他指出，教署在回覆文件述及已預留足夠用地，以應付未來各項教育改革，以及述及現時計劃興建新校的數目，已足以滿足 2007 年小學全日制的小學生人口需求。他希望教署能提供有關的數據，以作參考。

26. 李子榮先生關注有關教師超額問題。他詢問教署為超額教師提供了甚麼輔導服務，協助他們在其他資助小學尋找教席。他指出，除非有學校教師退休或移民，否則不會有剩餘的教席吸納這些超額教師。他希望教署能切實為超額教師安排出路。另外，他建議教署可考慮安排超額教師在原校從事為學生增值的工作，例如教授輔導班成績較遜的學生。最後，他指出，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日前表示會收

回辦學表現欠佳的辦學團體的辦學權，他希望知道是否有這樣的政策。

27. 周嘉強先生認為，教署代表應掌握充足的數據解答議員的提問。他詢問，現時沙田有多少間小學仍未轉為全日制及何時可轉為全日制，以及為何教署不將剩餘用作興建中學的用地改為興建小學。他從報章得悉，由於政府要求部門節省開支，2007年將難實現小學全日制的目標。再者，他不滿政府為減省開支，而將減少對補習社的監管，以及減少對學校的監察。他認為，教署應該先處理受縮班影響的教師，然後再行聘請香港教育學院的畢業生。

28. 翁碧菁女士表示，依照目前的安排，在每年小學開班時，小學出現超額教師的情況，學校將依照教署指引，將超額教師資料交予學位安排及支援組，為有關老師安排就業輔導，另外，如以往一樣，如中學出現超額教師的情況，有關教師將留任原校，直至自然流失。但由今年開始，有關中學須向教署提交如何安排超額教師為學生提供增值服務的計劃。有關監管補習社的問題，教育署一向會定期巡查區內的補習社，並會作突擊檢查，點算學生人數等。若發現有違規情況，該署的中央檢控小組會作出調查及跟進。

29. 盧鍾綺芬女士補充，沙田共有 55 間小學，其中 35 間屬全日制。至於能否在 2007 年達到全港小學全日制目標，她表示需視乎當時人口的變化遷移，以及屋邨老化等因素。由於入讀小學的適齡兒童人數下降，教署難以申請用地興建小學。至於有關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收回辦學團體辦學權的報道，她表示該署並未收到有關的指示及資料。

30. 李子榮先生認為，李局長有關收回辦學權

的言論，可能引起公眾人士不必要的恐慌。他希望知道超額教師成功轉職的比率，並希望教署於下次會議提交有關中學剩餘學額的資料。最後，他詢問，由於學生人數減少，教署有否聯絡教育學院調節未來畢業教師的人數。

31. 翁碧菁女士回應說，現時已為所有超額教師完成就業輔導。不過，由於各間學校對職位的要求各有不同，有部分教師須由教署安排在較大型的辦學團體所開辦的學校內作代課教師。

教育署

32. 盧鍾綺芬女士補充，教署將於下次會議提交有關中學剩餘學額的資料，供議員參考。

教育署

33. 主席批評教育統籌局局長未經調查，便表示要收回辦學不理想的辦學團體的辦學權。他認為學校辦學不理想與其辦學能力無關，其實是由於教育政策混亂所致。當局若以辦學不善收回辦學團體的辦學權，對辦學團體、教師、家長及學生均不公平。另外，教署並未就在白石發展中學一事作出正式回應，他質疑為何要在白石這樣可供發展旅遊的珍貴地方興辦校舍。此外，他表示，由於沙田今個學年度約剩餘一千多個學位，根本無興建中學校舍的需要。最後，他促請各委員繼續關注區內學校縮班所帶來的問題。

教育署

34. 委員會副主席崔康常博士認為，即使沙田區小學學生人數及小學學位相等，由於家長選校意願的關係，有些學校即使有學位亦未必有學生報讀，故此在 2007 年未必能達到小學全日制的目標。他建議教署考慮將中學的空置校舍分配給小學辦學團體，或發展「一條龍」辦學模式，即既有中學亦有小學。最後，他詢問，當局是否有明確的政策，將辦

負責人

學不理想的小學的校舍給予另一辦學團體，否則小學全日制的目標只是空談。

35. 翁碧菁女士澄清，教署一向與學校有協議，於每年完成小學超額教師的就業輔導工作後，才讓各資助小學自行聘用教師。

36. 盧鍾綺芬女士補充，教署很難具體確定沙田每年需要將多少間小學轉為全日制，或興建多少間小學，才能達到 2007 年小學全日制的目標；而且該署的派位組及建校組是根據預測而釐定有關小學全日制的計劃。如有需要，我們希望邀請派位組及建校組的同事出席委員會，作進一步解釋。

37. 主席歡迎教署邀請有關同事出席委員會，就小學全日制一事作深入討論。

38. 彭長緯先生不滿教署沒有正面回應議員的提問，及不滿教署不讓委員知悉將在白石預留用地興建校舍。另外，他認為教署應該在會前蒐集足夠的資料數據，讓委員清楚了解將全部小學轉為全日制的目標能否達到。

(黃澤標先生及潘廣輝先生於此時到達。)

V. 「沙田家庭學院簡介」資料文件

(文書 EW 36/2002)

39.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會長余榮輝先生及香港小童群益會督導主任(沙田區)黃貴有先生簡介上述文書內容。

40. 李子榮先生十分欣賞沙田家庭學院服務社區，對其舉辦的實用課程表示稱許。由於課程豐富實用，他建議學院可考慮將課程製成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並將課程內容存入資料庫，供沙田區各家庭及學校借閱，推廣德育輔導，而資料庫亦可方便沙田家長教師會聯會在網上使用，令課程更普及。然而，他擔心學院不易接觸有需要的人士，故希望學院能多花心思去推廣學院課程，使之能更深入學校及社區。

41. 江活潮先生稱許「沙田家庭學院」的計劃，而最重要是學院透過與多個福利機構的合作，不僅可節省資源，更可避免各間機構互相爭奪報讀人士。不過，他擔心學院如何照顧有需要的家庭。另外，他建議學院可考慮加入一些有關謀生技能及資訊科技的課程，以便提高參加人士的求職能力。最後，他詢問，議員可與學院如何合作。

42. 周嘉強先生認同沙田家庭學院的課程，並希望有關的課程能普及至他區。他建議學院可為即將組織家庭的男女，以及已組織家庭的人士提供適合課程，使他們懂得與其下一代溝通，令家庭更溫馨和諧。

43. 余榮輝先生感謝委員對學院的關心及稱許。市民可在網上瀏覽沙田家庭學院本年九月至十二月的課程資料。他表示，透過家長教師會聯會的網絡，家長可修讀該學院免費的導修課程，並將有關課程介紹其他的家長。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800 人次曾報讀學院舉辦的課程及講座。

44. 黃貴有先生補充，沙田家庭學院透過所舉辦的活動、學校及十個主辦機構，有效將學院

負責人

課程推展至一些特別難於接觸的家庭。至於課後分享會，除了讓參加課程的學員出席外，學院還歡迎學員邀請鄰舍一同參與，藉此將學院課程推展至較難接觸的人士。

45. 社會福利署署理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許敏兒小姐表示，沙田家庭學院除了提供補救性的服務外，並將正確的信息推展至不同的家庭，防止家庭問題發生。至於與區議會合作方面，她表示區議員可透過地區網絡，將學院訊息推展至社區，並歡迎議員將個案轉介給學院，以加強學院與區議員的聯繫。

(梁國顯先生、黃國雄先生、余榮輝先生及黃貴有先生於此時離開。)

VI. 新來港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 39/2002)

4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督導主任潘廣輝先生簡介融和共聚「家」添情的活動計劃。他表示是項活動主要對象是沙田區來港四年內的家庭，希望藉着當中三項活動，包括「樂聚香江家添情」親子日營、「家」添情一子女與父母相處小組及親子共融嘉年華暨閉幕禮，讓他們盡快適應環境，融入社會，從而提升區內和諧氣氛。

47. 李錦明先生讚賞活動計劃不俗。他希望知道新來港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背景及其服務範圍。

48. 潘廣輝先生回應說，新來港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沙田民政事務處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的代表。工作小組成立的宗旨是服務沙田區的新來港人士，

負責人

並了解他們的需要。

49. 委員會通過新來港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交的"融和共聚「家」添情"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56,434 元。由於開支科 5(教育及福利)並沒有預留款項予新來港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活動，故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批准從區議會儲備調撥 56,434 元至開支科 5，供上述活動使用。

(梁志堅先生於此時離開。)

VII.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 40/2002)

50. 委員會通過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提交的「愛心粵劇獻長者」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98,500 元。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EW 37/2002)

51. 委員知悉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容。

IX. 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書 EW 38/2002)

52. 江活潮先生建議修訂委員會 2003 年度第四次會議日期，將於七月十日(星期四)舉行的會議改為於該月的任何一個星期二舉行。

53. 委員通過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修訂建議。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會後註：秘書處因應委員的決定，已將 2003 年度第四次會議日期由七

負責人

月十日改爲七月八日。)

X.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5.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EW1/EW502m